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，有关企业：

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联合发布省级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 2367-2022），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。

依据有关法律规定，上述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该标准规定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、无组织排放、企业厂区内及边界污染的控制要求、监测和实施与监督要求，适用于现有工业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理，以及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、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理。

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。有关标准内容可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<http://gdee.gd.gov.cn/hbbz/>）查询。

附件：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

2367-2022)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8月30日

(联系人：万承浩、陈伟忠，联系电话：0769-23391209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稿：叶志豪。